西北能化党发〔2021〕32号

关于构建大监督格局的实施意见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认真贯彻落实皖北煤电党发〔2020〕96号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监督体系，整合监督力量，提高监督实效，完善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能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结合公司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

统筹协调企业内部监督资源，构建党委统一领导、纪委组织协调、 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。

（二）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创新监督手段，抓紧抓实抓细内部监督，突出政治监督，加强党内监督，重点是改革发展、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，把上级决策部署和纪律要求贯穿于工作全过程。

（三）在分工负责、各有侧重的基础上，集中管理，高效协同，信息共享，成果共用，减少重复监督检查，提高监督系统性、 针对性、经常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在各部门各自承担的监督职责基础上，统筹协调内部监督资源，建立目标统一、权责明晰、互联互通、互为支撑的监督体系，持续提升监督质量和效率，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公司大监督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)：

主 任：党委书记、

常务副主任：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经理

纪委书记

副 主 任：其他领导班子成员

成 员：纪委、综合部、人力资源部、经管物资部、财务部、销售采购部、安全环保部、生产部、设备管理部、调度指挥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。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纪委，负责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，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委员会负责研究大监督年度工作计划、协调大监督体系运转、决定大监督问责追责事项等。

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对分管工作和分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。机关部门负责对公司各单位（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履行职责情形）的监督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公司各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的主要依据有：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安徽省纪委监委关于具体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的指导意见》等上级党内法规、制度文件、集团公司及公司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；公司党委（行政）年度工作会议及专题会议任务部署；公司领导安排的其他事项等。

监督方式主要有：党内监督、职能监督、民主监督、专项监督等，大监督以党内监督为主导，融合企业经管、财务、人事、党建等专业监管力量的大监督格局，实现对企业党的建设、重大决策、改革改制、规划投资、资金使用、考核分配、选人用人等经营管理监督全覆盖，形成全方位、全过程监督体系。

委员会各成员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“谁管理、谁负责、谁监督”的原则，坚持管理与监督并重，按照以下权限分工开展监督：

党内监督：主要围绕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制度建设等事项，通过内部检查、评价、整改、处理等方式实施监督，突出政治监督。监督主体主要有公司纪委、综合部（党群）、人力资源部等部门。

职能监督：主要围绕人力资源、财务核算、经营管理、风险管控、安全环保、薪酬分配等事项，在其工作职能范围内实施工作监督。监督主体主要有综合部、人力资源部、经管物资部、财务部、销售采购部、安全环保部、生产部、设备管理部、调度指挥中心等部门。

民主监督：主要围绕维护公平正义、维护职工权益、畅通信访诉求、推进企务公开、强化舆情舆论管控等事项，对公司各单位、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实施监督。监督主体主要有综合部、人力资源部、经管物资部、财务部、销售采购部、安全环保部、生产部、设备管理部、调度指挥中心等部门。

专项监督：主要围绕工资薪酬、组织人事、财务管理、工程建设、项目投资、合规审查、经济责任审计、经营管理等事项的某一或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地监督检查。监督主体主要有综合部、人力资源部、经管物资部、财务部、销售采购部、安全环保部、生产部、设备管理部、调度指挥中心等部门。

五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建立工作例会制度。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牵头主持召开大监督工作会议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。会议主要听取各成员单位监督情况汇报，研究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，安排部署下一步监督工作等事项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（二）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。根据公司某一时期的中心任务或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实地督查，实现信息共享，不断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建立监督事项销号管理制度。公司各部门应建立大监督工作问题清单，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题清单及职能部门意见建议，向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发送监督整改通知书，实行销号闭合管理。问题发生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，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;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间和要求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持续整改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构建大监督体系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提升公司依法治企、合规经营的重要意义，积极与公司党委保持高度一致，自觉接受监督、支持监督，主动配合监督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。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大监督工作日常组织协调部门，要扎实做好日常监督工作管理和信息汇总等工作， 充分发挥好上传下达沟通作用。委员会各成员部门要明确具体人员负责对接工作，做好监督项目实施、监督信息报送、问题整改跟踪等工作，立足跟进监督、精准监督、全程监督，做到上级、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到哪里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。公司各单位要根据大监督工作部署，积极做好配合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资料, 及时上报整改情况，不得阻挠监督活动，不得推诿问题整改工作。

（三）注重结果运用。将监督发现问题情况、整改情况等作为班子配备、干部调整、评先评优及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监督工作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要落实整改举措，堵塞制度漏洞，完善体制机制，确保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、见底清零，用足用好监督成果。

（四）严格责任追究。严明工作纪律，对履行监督职责措施不力、行动迟缓及问题整改不到位、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严肃问责追责。

附件：西北能化公司2021年度大监督重点项目计划

西北能化公司党委

 2021年4月22日

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4月22日印发